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7號

原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被告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76,0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(一)確認第三人鄭詠霖對被告於30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債權存在；(二)被告應向鄭詠霖給付30,000,000元，由原告代位受領。前揭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屬訴訟目的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即聲明所示債權金額為斷，核定為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原告起訴時所提起訴狀繕本1份，未附有起訴狀正本所示原證1至5證物，應補提出該等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又被告之會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3，法定代理人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函文在卷可稽，均與起訴狀所載被告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址不同，應再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2份到院，俾分別按址送達。</p>